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【2025】第119号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赛宗旨

为激发全国高校学生的创新创意活力，培养高素质创意人才，推动高校相关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，促进创意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，特举办“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

第二条 大赛原则

大赛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赛事组织、作品评审、奖项评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规范与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组委会部门设置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下设各专项机构，负责大赛的具体执行与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组委会秘书处

负责大赛的总体规划、统筹协调、宣传推广、日常运营及后勤保障等各项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省赛、国赛组委会与专家评审委员会

负责分别组建省级分赛区和全国总决赛的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、行业精英组成，依据评审标准，独立负责大赛作品的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

负责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受理对赛事组织、评审工作、协办单位行为等的投诉与申诉；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。

（四）国赛学术委员会

由资深教育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组成，负责引领大赛的学术方向，推动赛事与高校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挖掘并提升大赛的人才培养价值。

（五）产业委员会（投资委员会）

由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代表组成，负责评估优秀创意作品的商业潜力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推动大赛优秀成果的产业转化与落地。

第三章 大赛赛制

第四条 赛制层级

大赛主要采用“**校级筛选、省级推优、全国评比**”的三级赛制。

教师单元作品无需经过校级筛选，可直接进入国赛评比环节。

第五条 校级筛选

由各参赛院校的二级学院管理员负责组织，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核与筛选，并按大赛规定名额择优推荐至省级赛区。

第六条 省级推优

1. 由各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优选；
2. 按大赛规定的比例，将最优作品报送至全国总决赛。报送至国赛的作品，最低将获得国赛三等奖；
3. 未报送国赛的其余优选作品，根据规定的比例确定省赛获奖名单；
4. 省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七条 全国总决赛

1. 由国赛组委会组织全国权威专家，对各省推优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2.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国赛获奖名单。
3. 国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八条 获奖比例

大赛总获奖数量控制在报名作品总数的8% 以内。其中：

- 前3% 为国赛获奖作品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）。
- 后5% 为省赛获奖作品。
- 获得国赛奖项的作品，将不再颁发省赛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 奖项设置、评定与证书

第九条 奖项等级与证书管理

赛事奖项等级明确，其中国赛三等奖荣誉层级高于省赛一等奖；已获得国赛奖项的作品，不再重复颁发省赛获奖证书，相关荣誉以国赛认定为准。

第十条 学生作品奖项

1. 全部采用专家打分评审制度。
2. 省赛可设立“优秀奖”，其数量不得超过各参赛组别作品总数的1%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参赛规定

教师仅可参与教师单元的竞赛，不得在学生单元投稿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

- 国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教师。
- 省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三等奖的教师。

重要提示：学生在官网提交报名信息时，务必准确填写指导教师姓名，避免出现错别字，以免影响教师奖项的评定。

第十三条 院校与组织贡献奖

- 高质量专业奖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二级学院（系）可获得：
 1. 在同一个竞赛类别中，获得两个（含）以上一等奖；
 2. 在所有竞赛类别中，累计获得四个（含）以上一等奖。
- 突出贡献奖：授予在承担分赛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- 特殊贡献奖：授予积极为大赛进行宣讲及指导，宣讲覆盖三所及以上院校（包括线上宣讲），并为大赛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。

注：宣讲PPT可联系大赛组委会获取（微信号：18513190168）。线下宣讲需提供照片或新闻报道佐证，线上宣讲请提前告知国赛组委会，组委会将派人协助。

- 志愿者奖：对大赛工作给予特别支持的学生，由各分赛区组委会推荐产生。

第五章 投诉与申诉机制

第十四条 投诉原则（针对作品侵权）

1. 受理范围：自大赛获奖作品正式名单发布后的30日公示期内，仅受理针对他人获奖作品存在剽窃、模仿、抄袭本人原创作品的实名投诉。
2. 投诉材料：投诉人需将本人原创作品、学校出具的原创证明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、指导教师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打包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：peixun3000@163.com。
3. 投诉要求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或与上述侵权事宜无关的投诉。

第十五条 作品复评机制（逐级申请复评制）

A. 复评资格

1. 申请复评的作品必须为本届大赛的正式投稿作品，且已在官网成功报名。
2. 未获奖作品可申请省赛复评；已获省赛奖项的作品可申请国赛复评。

B. 复评流程

1. 申请时效：须在大赛正式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无效。
2. 申请方式：将申请复评的作品信息与作品文件打包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：peixun3000@163.com。邮件标题须注明“复评申请”，并清晰说明申请复评的赛级（省赛/国赛）、类别（如：漫画插画类）及奖项（如：一等奖）。
3. 评审组成：组委会将重新聘请该类别三位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评议组。
4. 评审方式：评议组将对所申请奖项级别的所有获奖作品（如：漫画插画类全部一等奖作品）进行整体质量评估，并得出该奖项级别的平均分。

C. 复评原则

1. 每件作品每次只能申请一个赛级的一个奖项级别进行复评（例如：仅可申请“国赛一等奖”复评）。
2. 每件作品在整个赛期内仅有一次申请复评的机会。
3. 若复评申请未成功，不得再次申请或更改申请至较低奖项（如由一等奖改为二等奖）。
4. 申请复评需缴纳评审费用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,000.00）。

D. 复评结果

1. 成功标准：申请复评作品的专家打分，达到或超过该奖项级别所有作品的平均分，即为复评成功。
2. 费用处理：复评成功者，全额退还复评费用。组委会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连带责任。
3. 证书补发：组委会将为复评成功的作品重新发布获奖通知，并补发获奖证书。
4. 失败处理：复评未成功者，所缴纳的复评费用不予退还。

备注：本章程中关于复评的所有条款，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本届中国好创意大赛的所有参与者。

第十七条

大赛组委会对本章程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，并对赛事全过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